

全自動咖啡機短期租賃協議書

民國 113 年__月__日

案別：N24 show_iwant-cp

茲因 _____ (簡稱甲方)向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簡稱乙方)·租借 iwant-cp 中文多功能商用型全自動咖啡機+牛奶小冰箱 計__組·並預付訂金 5,000 元/組(含稅/下同)及雙方相關協議內容如下：

一、租 期：民國 113 年__月__日起至 113 年__月__日共計__天。(基本為 2 日起算)

二、租 金： A：平價型：2,000 元/每日 (空機)·共計：_____ 元

B：客訂型：_____元/每日 (詳註)·共計：_____ 元

註:客訂內容:_____

三、保 證 金：現金 30,000 元 / 每組(含訂金)·退機時無息歸還。

四、租用地點：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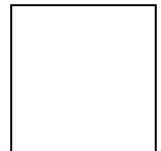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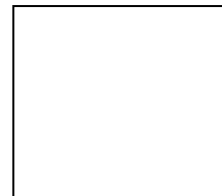
五、保固責任：乙方負責於租期內機器能有所正常使用，若為操作障礙排除亦須於工作天(假日除外)4 小時內(詳註二)到場排除，無法排除將以同等級之機器代用。若乙方無法當日完成將扣除當日租金一半為罰責賠償於甲方。若機器屬非人為因素故障導致當天無法進行修復或換機，將不予以收費。

六、保管責任：甲方於租期內除機器自然耗損及保固責任因素之外，將善盡保管人責任，若因人為損壞(錯用電源、外殼明顯龜裂、整台泡水)、被竊、調換等因素，都應對其受損程度負責零件及修護工資或整台機器價金之賠償予乙方。

七、假日出勤：費用以工時計算每小時 300 元·台北市以 2 小時計起，新北市以 4 小時計起。

八、備 註：(一)以上金額為新台幣含稅計算。(二)機器租賃地點攸關服務品質，上述保固服務時效僅止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為限，以外地區退機費用由甲方自行承擔，同時乙方只能提供線上障礙排除服務。

甲 方：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承辦人： _____ 手 機： _____



乙 方：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4937333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36 號 1 樓
電 話： (02)2657-5133 傳 真： (02)2627-9252
承辦人： 劉 瑞 顯 手 機： 0936190028
官方 LINE@ ID： @387.com.tw

